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77號

原告 聚新富房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夢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項秀夫等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0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原告亦於上開期限內提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4樓房地之土地、建物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含土地標示部、所有權部）及地籍異動索引（含權利人完整姓名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 
書記官 陳淑瓊